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法務部

二、巡察時間：110年10月27日

三、巡察委員：林國明委員(召集人)、王幼玲委員、王美玉委員、林郁容委員、范巽綠委員、高涌誠委員、郭文東委員、葉大華委員、蕭自佑委員，共計9位。

四、巡察重點：法務部暨所屬機關職掌業務施政計畫執行情形

五、巡察紀要：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110年10月27日，由召集人林國明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9人前往法務部，瞭解該部暨所屬機關工作設施與預算執行情形，及法務、檢察、矯正、調查、廉政與行政執行等重要業務推動成果，並舉行座談會議。

會議中，監察委員分別就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之獨立性、他字案行政簽結率及相關修法草案進展、收容人疫苗施打情形、執法人員及監所人員實施人權教育訓練、加深大眾對新興毒品的認識、建立少年矯正學校矯正人員專業制度及培訓計畫、少年矯正學校準用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的界限、調查局對於促轉會與檔案局徵集檔案的過程有無執行困難之處、法務部依政治檔案條例辦理情形、主任檢察事務官缺額原因、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、法醫人力困境、贓證物保管、智慧監獄預算、醫療糾紛刑事案件數等議題進行提問。

法務部部長蔡清祥與相關主管除簡要回覆委員提問外，表示司法院曾對行政簽結法制化提出相關建議，該部已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提供意見，並召集機關開會研商；監護處分制度已研擬修正草案，明定法官保留原則，並採取多元處遇、流動迴轉及定期評估機制；最近一年新興毒品致死案件數有所下降，顯示積極查緝已產生嚇阻作用；研議參考外國立法例，規劃國民檢察審查會之設置；研擬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；與醫學院合作成立法醫部門；要求各地檢署積極處理保管之贓證物等，並就不足部分於會後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。

林召集人表示，監察院與法務部職掌雖有不同，但彼此對於保障人權、澄清吏治的目標方向都是一致的，並期盼院部能藉由座談的機會，達到充分溝通與交流的目的。